

证券代码：871624 证券简称：新励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88,500 元人民币，发行11,488,5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于2019 年04 月19 日前足额缴纳。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88,500 股。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年度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审议，董事会分批实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年度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审议，董事会分批实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二十一条 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五)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六) 募集资金用途；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四) 限售情况；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六) 决议的有效期；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九)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发行股票： (一) 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二) 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三)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四)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五)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全	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发行股票：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超过 200 人或预计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 (二) 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三)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四) 发行股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五)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 (六)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无明确结论的; (七)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 (七)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无明确结论的;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三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四十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三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出决议。	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

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视具体情况，可以同步启动网络投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3 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以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提前 3 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合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合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 2 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 2 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

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首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更换，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首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更换，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责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责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三、 备查文件

（一）《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